*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784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8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	均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4,88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4.227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即每股3.9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227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本次授出之購股權將分為兩部分，其中21,4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一**」）將授出予本集團之24名核心團隊（包括若干名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其餘13,44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二**」）將授出予本集團之760名骨幹員工。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各自之歸屬期、行使期及公司業績表現目標將如下：

(i) 購股權一

批次	**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司業績表現目標**
第一批	4,288,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8年3月31日	2028年4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剔除政府補貼後的經審計除稅前溢利（「**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之增長幅度不低於15%，所授出之第一批購股權一將全部可予行使。

批次	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司業績表現目標
第二批	4,288,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	2029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之年復合增長幅度不低於15%，所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一將全部可予行使。
第三批	6,432,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30年3月31日	2030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之年復合增長幅度不低於15%，所授出之第三批購股權一將全部可予行使。

批次	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司業績表現目標
第四批	6,432,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3月31日	2031年4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扣補後經審計稅前溢利之年復合增長幅度不低於15%，所授出之第四批購股權一將全部可予行使。

(ii) 購股權二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司業績表現目標
13,442,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8年3月31日	2028年4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計營業收入較截止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之增長幅度不低於15%，所授出之購股權二將全部可予行使。

上述每批次之購股權之歸屬及持有期間均超過12個月。

個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製	：	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日曆年度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日曆年度之業績考核結果為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 倘若承授人因辭職或解聘、嚴重過失、犯罪、破產等一個或多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其所獲授之購股權將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定在即日或特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財務協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其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1,194,890,725股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授出之34,882,000份購股權中，4,698,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身份**	**購股權類別**	**所授購股權數目**
胡三木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購股權一	1,250,000
范富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購股權一	1,250,000
王健強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何寧寧先生（「**何先生**」）之繼弟	購股權一	1,190,000
何雨珈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部部長，何先生之妹	購股權一	1,000,000
王珏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內部審計專員，何先生之繼妹	購股權二	8,000
總計：			**4,698,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胡三木先生、范富強先生、王健強先生、何雨珈女士及王珏女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每名聯繫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其中任何一人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的0.1%限額。授出概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投資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嘉許及表揚承授人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挽留承授人，並激勵有關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作出新的貢獻，而該等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一致利益。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0,251,097股。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